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6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16981A00_ATTCH1.pdf、0116981A00_ATTCH2.pdf、
0116981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
辦要點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
（三）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